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37 號

聲 請 人 謝宗憲

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及聲請返還裁判費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損害賠償及聲請返還裁判費等事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10 年度豐補字第 176 號民事裁定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字第 20 號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、同年月 23 日 113 年度豐簡聲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再字第 3 號裁定（以下分稱系爭裁定一至五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一、二及四為中間裁定，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，該案現於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裁定三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至系爭

裁定五聲請部分，查聲請人曾就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 年度交抗字第 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六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六為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惟聲請人並未表明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理由，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